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21樓

承辦人：仲志遠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91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K4106@nt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0925128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23119793_2_109D2540417-01.pdf)

主旨：檢送本市「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安置系統教育訓練」實施計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安置系統教育訓練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案為提供國中特教業務承辦人及特殊教育教師瞭解並熟悉適性輔導安置系統各功能介面及操作流程，以利本市推動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工作。
- 三、本案教育訓練地點為新北市教育研究發展中心2樓電腦教室（本市板橋區大觀國中），共計辦理2場次，請依下列建議報名參加：
 - (一)110年1月8日（星期五），8：30-12：00，建議板橋、土城、三峽、鶯歌、樹林、中和、永和及新莊區教師報名。
 - (二)110年1月8日（星期五），13：00-16：30，建議除上列其他區教師及鄰近縣市教師報名。

電子文
文
騎

7



四、參加對象：

(一)自由報名：

- 1、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特教組長或特教業務承辦人。
- 2、本市國民中學9年級個管特教教師。
- 3、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輔導教師。
- 4、鄰近縣市公私立國民中學特教組長或特教業務承辦人。

(二)每校至多1人報名，1場報名人數上限80名，額滿為止(不開放現場報名)。

五、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請參加教師於109年12月31日(星期四)前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報名各場次，研習名單於110年1月4日(星期一)逕行公告於上述網址，不另函通知。

(二)研習當日本局同意核予參加教師公(差)假暨課務派代。

(三)臨時無法出席者，請於110年1月6日(星期三)前填妥「教育局特教科研習請假單」，並傳真至承辦學校，辦理請假事宜(假單請逕至本市特教資訊網/資料交流/特教行政/其他下載)。

(四)請各校協助準備學生超額比序積分表相關佐證資料，以利研習填寫；學生數5人(含)以下者，請準備所有學生資料，學生數超過5人者，請準備半數以上學生資料。

六、其他：

(一)為響應環保政策，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隨身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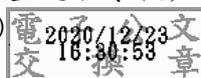
(二)請與會人員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三)請貴校視本案參與人員路程遠近，准其往返路程所需公
假時間。

七、如有研習相關問題，請與石碇高中特教組丁紫婕組長聯
繫，電話：(02)26631224分機403。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桃
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
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
政府

副本：國立和美實驗學校(110學年度適性輔導安置總召學校)、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
學校(本市林口特教資源中心)(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訂

線